

嵩明县财政局文件

嵩财农〔2024〕5号

嵩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的通知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统战部）：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3〕202 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188 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县 2024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80 万元拨付给你们。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内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

用等整个环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

（联系人及电话：高飞飞；0871-67921562）



嵩明县财政局

2024年1月18日印发
